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晟泰鸿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4）0019号

广东晟泰鸿智能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60819487Y）：

报来的《广东晟泰鸿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晟泰鸿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光辉路1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0′30.618″，北纬22°20′7.748″），用地面积17629.4平方米，建筑面积41257.32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纸板和纸箱，年产纸板16000吨、纸箱768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

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粘箱、印刷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食堂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制胶工序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预热压楞、粘合、烘压工序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运营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4343.4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道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12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纸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软水制备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化学品包装桶(固化剂、促进剂、原子灰、硅胶、烧碱、水性漆、不饱和树脂)、碱洗废槽液、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泡沫模型、废布袋、打磨水

帘柜沉渣和废布袋收集粉尘]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3081吨/年,氮氧化物(NO_x)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2643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8日